

拾玖、原住民事務

一、貫徹執行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」及「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」

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第 3 期計畫（包括推展教育文化、促進就業、加強住宅輔助、增進社會福利等），96 年度相關經費達陸仟柒佰柒拾萬參仟元，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，持續規劃相關文化教育、就業、福利、產業政策，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。

二、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

（一）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：

本公園設置目的在提供市民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兼具人文、教育風格之公園，有效保存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，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。原住民公共藝術設置部分已依據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，辦理設計說明會與原住民鄉親意見交流，聽取設計意見，並請藝術家團隊加強設計作品多元文化意象，並將評選成果報告書陳送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，俟審核通過後訂約施作。

（二）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：

為推動終身學習，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，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，本會 96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，開設包括文化學程、生活學程、產業學程、生態學程及原住民母語班等預計 30 班。

（三）核發 96 學年第 1 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、幼教補助：

- 1、學業優秀獎學金：國小核定 170 人，每人發給獎學金 2,000 元。國中核定 39 人，每人發給 3,000 元。高中核定 15 人，每人發給 4,000 元。大專以上核定 10 人，每人發給 5,000 元。合計 234 人，核發獎金計 567,000 元。
2. 特殊才藝獎學金：國小核定 6 人，每人發給獎學金 2,000 元；國中核定 3 人，每人發給 3,000 元。高中核定 4 人，每人發給 4,000 元。合計 12 人，核發獎金計 37,000 元。
- 3、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：核定 48 人，私立幼稚園每人發給 8,000 元，公立幼稚園每人發給 5,000 元，總計核發 267,000 元。

（四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：

為傳承原住民族各群母語及因應96年度起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需取得母語能力資格規定，結合教育局、學校及教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母語認證班13班，一般母語學習班9班。

(五)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：

為讓原住民族文化走向國際，並推動與文化及城市外交，96年7月20日起至7月25日組團代表本市前往關島參加2007年關島liberation day遊行，並宣慰當地僑胞，展現台灣原住民族豐富多元文化面貌，圓滿達成國際城市文化交流。

(六) 辦理第四屆市長盃原住民族棒壘球賽：

為展現原住民族健康活力，推動健康休閒活動，本會於96年6月9、10日辦理第四屆市長盃原住民族棒壘球賽，參賽隊伍踴躍，活動精采。

(七) 加強本市原住民族別登記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計原住民族各項資料，作為施政之依據，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，經本會廣加宣導及本府民政局、各區戶政事務所之協助，本市原住民族別註記率96年6月已達97%。

(八) 續辦「午安！原住民族」、「原住民族音樂坊」廣播節目：

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族音樂、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，及有效宣導政令，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，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，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「原住民族音樂坊」廣播節目；每周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「午安！原住民族」廣播節目。

(九)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：

全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族社團、教會、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、文化及社教活動共31場次，合計1,020,000元，藉以推動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增進原住民族生活知能。

(十) 辦理原住民族讀書月活動

本會結合市立圖書館4月份辦理原住民族圖書月活動，協助前鎮圖書分館原住民族圖書專區原住民族意象佈置，並於4月21日上午9時起辦理「與陳市長共讀一本書活動」，陳市長當天親自出席並與原住民族學童分享「山豬 飛鼠 撒可努」一書的讀後心得。本會並安排五項文化體驗闖關活動，讓當天參加的學童有個難忘的知性與感性的聚會。

三、推動原住民族經建福利工作

(一)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：

1.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：受理求職登記 216 人，安置就業 140 人。
2.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2 場次，現場求職登記原住民 103 人，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。
3.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6 人，以解決目前原住民高失業率，培育其技術專長。
4.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1 人，提升就業能力。
5. 推薦原住民參與本市捷運工程，僱用原住民人數 244 人，佔 2.9 %。
6. 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綠化、原住民就業輔導及部落工場營運勞務採購；向養工處爭取公園 3 處，由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承包；環保局僱用原住民從事短期道路清潔工 72 人，增進原住民就業。
7. 舉辦表揚原住民模範勞工及卡拉 ok 比賽、清潔工作機具設備及技能提升研習會各 1 場次。

(二)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

1.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2 次，美食展 2 次，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。
2. 辦理金工藝品展及鄒族文物展，促銷文化產業產品。
3. 辦理部落工場-貼布繡班技藝訓練 20 人，發展原住民經濟產業。
4. 協助原住民手工藝者建立展售據點 2 處、補助原住民展售產品 13 人。
5. 協助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3 案，發展經濟事業。
6. 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經濟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。

(三) 辦理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：

1. 聘請陳清朗、邱超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，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，計 40 人次。
2.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52 人次，核發救助金 614,000 元。
3.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 21 人次，核發補助金 172,100 元。

4. 結合本市小港醫院設置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，專以原住民為服務對象，平均每月門診量 95 人次。
5. 辦理本市原住民「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個人申報和節稅、勞健保疑難雜症諮詢及如何增加財富」服務。
6. 舉辦法律講座 1 場次、健康講座及宣導 2 場次、節稅宣導研習 1 場次。

(四)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：

1.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29 戶，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。
2. 補助原住民老舊（屋齡 10 年以上）自用住宅修建 5 戶，改善居家品質。
3. 購置及租用國宅 42 戶，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，低價出租（每月租金 3,500 元），照顧中低收入家庭，解決居住問題。

(五)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：

1. 舉辦原住民與主委有約座談會 6 場次，宣導本會施政措施並聽取原住民鄉親意見及建言。
2. 辦理原漢通婚座談會 1 場次，宣導原住民福利及權益。
3. 辦理慶祝婦女節、親子繪畫及母親節-時尚媽咪秀出來活動各 1 場次。
4. 辦理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1 場次、專題研習 2 場次。
5. 舉辦原住民警察、消防人員座談會 1 場次，家暴、性侵害防治活動 1 場次。
6. 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，本會委員有 9 位女性代表，社團、同鄉會領袖亦有 17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。
7.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、家暴及性侵害、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，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。
8. 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，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。
9. 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原民會施政成果手冊各 2,000 冊，提升為民服務功能。